

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

化学（师范）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办法

第一条 为深化新时代高等教育改革，推进专业内涵式建设，保障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规范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肇学院[2019]61号《肇庆学院本科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办法》等文件要求，以“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基本理念作引领，确保毕业要求设定与人才培养目标相匹配，特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师范类化学专业。

第二条 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目的

1、定期获取培养目标是否达成的信息，了解学校办学定位和现有化学专业培养目标与毕业生职业能力特征和社会经济发展需求的偏离情况；

2、对今后化学专业培养方案的修订提供依据；

3、根据评价结果，提出改进措施，提高教育教学水平，推动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提升。

第三条 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依据

人才培养目标是学生毕业后5年左右在社会和专业领域的发展预期，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以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教育政策、《国标》及“认证标准”“行业标准”为根本依据，以肇庆学院办学定位为内部依据，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需求为外部依据。

第四条 评价周期

1、通过函调、走访座谈、校友聚会座谈等形式对毕业5年左右的毕业生进行培养目标达成度调查；

2、通过函调和座谈的形式调查用人单位代表和专家对毕业5年左右毕业生的评价。

3、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周期：每5年一次，如学校提前启动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则按学校时间安排执行。

第五条 评价方法

为全面、有效地进行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应综合采用直接和间接评价结合、定性与定量评价结合、内部评价与外部评价结合的多样化评价方式及评价策略。评价前需确认各项培养目标采用的评价方法的合理性。具体评价方法：问卷调查、访谈、座谈研讨、反思自查等。

具体调研内容：

- 1、化学（师范）专业毕业生的主要就业领域进行调查；
- 2、化学（师范）专业毕业生对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调查；
- 3、化学教育领域专家、用人单位和毕业生对化学（师范）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建议及意见。

第六条 评价主体和责任人

1、评价主体：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主体涵盖本专业学生、专业骨干教师、学院教学委员会、学院党政管理人员、学校相关部门管理人员、基础教育部门、毕业生、基础教育用人单位和学生实习实践单位、校外专家、学生家长等利益相关方。

2、责任人：学院书记、院长为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责任人，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和专业负责人组织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的具体实施。

第七条 评价流程

- 1、学院部署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工作；

2、专业召开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工作会议：确定工作内容、负责人、评价小组成员与任务分工、截止时间；

3、评价小组搜集整理收集相关资料，形成“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报告”，包括评价依据、评价主体、评价内容、评价方式、评价结论、改进措施等；

4、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报告，形成初步意见并提交学院；

5、学院组织校内外专家对专业的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报告进行审查。

第八条 评价结果及运用

对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价报告，评价记录和评价报告由各二级学院存档，保存五年以上。评价结果作为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修订的重要依据。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

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

二〇二三年六月